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54）、《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2016-55）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6-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1、本次收购标的为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有线”）24.5 % 股权，该交易事项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财政部评估备案手续并采取招拍挂的交易方式，按照交易要求本次事项已对河南有线进行了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依据国有资产招拍挂转让程序，公司无法取得河南有线最近一期（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承诺：如本次竞拍成功，公司将对河南有线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在 201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补充审计并及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在《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2016-55）中已披露河南有线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承诺：如河南有线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与已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差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

3、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不发生变化，公司将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布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